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告 泰泓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溫峻崧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罰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

二、爰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原告泰泓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至6月間銷售貨物，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，銷售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3萬0,120元，營業稅額50萬5,157元，卻漏未併入申報當期銷售額及稅額，致生短漏營業稅之結果，除核定補徵稅額28萬0,907元（短繳營業稅額50萬5,157元-累積留抵稅額22萬4,250元），並審酌違章情節，以110年11月3日110年度財營業字第50110101735號裁處書（下稱罰鍰處分），按所漏稅額28萬0,907元處以0.5倍之罰鍰14萬0,453元。原告就罰鍰處分不服，申經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

願，經財政部以111年8月24日台財法字第11113923680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罰鍰處分之金額為14萬0,453元，未逾4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又本件被告機關之公務所所在地係在臺中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

法 官 楊 蕙 芬

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